**启东蝶湖酒店（暂定）提升改造项目软装饰品（艺术品类、灯具、窗帘、地毯等）采购项目市场询价公告**

启东蝶湖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启东蝶湖酒店（暂定）提升改造项目软装饰品（艺术品类、灯具、窗帘、地毯等）采购项目即将实施，现就该项目进行市场询价调研。

1. 采购需求：

详见附件《启东蝶湖酒店（暂定）提升改造项目软装饰品（艺术品类、灯具、窗帘、地毯等）采购项目采购清单》。

1. 约定事项

1.本项目所有货物提供二年的全免费质保（配件+人工）并负责终身维修（如果货物原厂承诺的保修期高于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则按原厂承诺的执行）。

2.参与报价的单位需将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市场询价报价单于2025年9月2日17:00前，送或寄（以邮戳为准）或者电子邮箱（以邮件收到时间为准）。送或寄的地址为：启东市公园北路1088号（江苏缔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 苏海丹 ，联系电话： 0513-68039918 ,电子邮箱地址为： 1210180788@qq.com 。

3.报价费用说明：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完成本项目所确定的货物清单中的全部货物和服务所发生的费用，报价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方式，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采购、制作、运输、安装、上楼、分发、装卸、搬运、保管、验收、税金、包装、总承包服务费（合同价的1%）、检测费（采购人抽检材料和成品）、机械进出场费、市场材料价格风险费、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售后服务等费用，直至达到正常使用要求。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涉及的费用，按常规应当包括的其它费用，投标时一次包定,结算时不再另行追加。请各供应商在报价时请充分考虑各种因素。

4.营业执照、报价汇总表及报价明细表（详见清单）必须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5.拟定支付方式及期限：合同签订后十日内买方预付合同价的 10%,但供应商应先行提供相应金额的无条件银行或保险保函，保函有效期需覆盖整个工期。

凭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有效的检测报告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证明文件作为付款依据。货物到场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内付至合同价的95%，余款在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算起）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6.其他：（1）请报价单位认真核算、如实报价，如发现虚假报价的，该单位今后将记入采购人招标市场的黑名单；（2）本次报价仅作为市场调研用，因此价格仅供参考；（3）本次调研询价不接收质疑函，只接收对本项目的建议。（4）**本次调研询价不接受分开报价，报价单位须对所有清单内容进行完整报价。**

启东蝶湖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8日

**启东蝶湖酒店（暂定）提升改造项目软装饰品（艺术品类、灯具、窗帘、地毯等）采购项目市场询价报价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艺术品类 |  |  |
| 2 | 灯具 |  |  |
| 3 | 窗帘 |  |  |
| 4 | 地毯 |  |  |
| 5 | 合计总价：大写 小写 （元） |

报价单位：（盖章）

报价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报价时间：